

方苞集/10



以2024年11月2日从维基文库导出

卷十

墓誌銘

李剛主墓誌銘

李堪字剛主，直隸蠡縣人。其父孝愨先生與博野顏習齋為執友，剛主自束髮即從之遊。習齋之學，其本在忍嗜欲，苦筋力，以勤家而養親，而以某余習六藝，講世務，以備天下國家之用。以是為孔子之學，而自別於程、朱，其徒皆篤信之。余嘗謂剛主：「程、朱之學，未嘗不有事於此，但凡此乃道之法跡耳。使不由敬靜以探其根源，則於性命之理知之不真，而發於身心、施於天下國家者，不能曲得其次序。」剛主色變，為默然者久之。

吾友王源層繩，恢奇人也。所慕惟漢諸葛武侯、明王文成，而目程、朱為迂闊。見剛主而大說，固與共師事習齋，時年將六十矣。余詰之，曰：「眾謂我目空並世人，非也。果有人，敢自侈大乎？」剛主嘗為其友治劇邑，期年，政教大行，用此名動公卿間。諸王延經師、

主闔外者爭欲致之，堅不就。康熙庚午，嘗舉乙科。晚歲，授通州學正。浹月，以母老告歸，長官不能奪也。

層繩慨不快意，既葬二親，遂漫遊。將求名山大壑而隱身焉，雖妻子不知其所之。余與剛主每蹙然長懷而無從跡之。數年，忽至余家，曰：「吾求天下士四十年，得子與剛主。而子篤信程、朱之學，恨終不能化子，為是以來。」留兼旬，盡發程、朱之所以失，習齋之所以得者。余未嘗與之爭。將行，憮然曰：「子終守迷，吾從此逝矣。使百世以下聰明傑魁之士沈溺於無用之學而不返，是即程、朱之罪也。」余作而言曰：「子之言盡矣，吾可以言乎？子毋視程、朱為氣息奄奄人！觀朱子《上孝宗書》，雖晚明楊、左之直節無以過也。其備荒浙東，安撫荊湖，西漢趙、張之吏治無以過也。而世不以此稱者，以道德崇閎，稱此轉渺乎其小耳。吾姑以淺事喻子，非其義也。雖三公之貴，避之若浼，子之所能信於程、朱也。今中朝如某某，子夙所賤惡。倘一旦揚子於朝，以學士或御史中丞征，子將亡命山海而義不反顧乎？抑猶躊躇不能自決也！吾願子歸視妻孥，流行坎止，歸潔其身而已矣。」層繩自是終其身，口未嘗非程、朱。

其後余出刑部獄，剛主來唁。以語層繩者語之，剛主立起自責，取不滿程、朱語載《經說》中已鐫版者，削之過半。因舉習齋《存治》《存學》二編未愜余心者告之。隨更定，曰：「吾師始教，即以改過為大。子之言然，吾敢留之為口實哉！」習齋無子，剛主中歲遷博野，為葺祠堂，以收召學者。博野去京師三百里，剛主自來唁後，復三至余家：一問吾母之疾，再吊喪，終則

自計衰疲，恐不能更出而就別余。驅柴車，長子習仁御，往返芻秣皆載車中，知余時窶且艱也。嗚呼！即是而剛主之勤於身，式於家，施於人，而措注於事物者，居可知矣！

剛主言語溫然，終日危坐，肅敬而安和，近之者不覺自斂抑。以層繩之氣，既老而為剛主屈。以剛主之篤信師學，以余一言而翻然改。其志之不欺與勇於從善，皆可以為學者法。故備詳之，而余行則不具焉。

剛主卒於雍正某年某月，年七十有□。父諱某君，母馬氏。生母馬氏，明錦衣衛指揮斌女。明亡家落，歸孝愨，生剛主兄弟。妻某氏。子三人：長習仁，早夭。次習禮，次習中，皆邑庠生。以某年某月某日葬於某鄉某原。銘曰：

習齋矢言，檢身不力。口非程、朱，難免鬼責。信斯言也，趨本無歧。各從所務，安用詆其？君承師學，固守樊垣。老而大覺，異流同源。不師成心，乃見大原。改過為大，前聞是尊。琢瑕葆瑜，有耀師門。九原相見，宜無間言。

杜蒼略先生墓誌銘

先生姓杜氏，諱芥，字蒼略，號些山，湖廣黃岡人。明季為諸生，與兄濬避亂居金陵，即世所稱茶村先生也。二先生行身略同而趣各異。茶村先生峻廉隅，孤特自遂，遇名貴人，必以氣折之。於眾人，未嘗接語言，用此叢忌嫉。然名在天下，詩每出，遠近爭傳誦之。先生

則退然一同於眾人，所著詩歌古文，雖子弟弗示也。方壯喪妻，遂不復娶。所居室漏且穿，木榻敝帷，數十年未嘗易，室中終歲不掃除。有子教授里巷間。窶艱，每日中不得食，男女啼號。客至無水漿，意色間無幾微不自適者。間過戚友，坐有盛衣冠者，即默默去之。行於途嘗避人，不中道與人語，雖兒童廝輿惟恐有傷也。

初余大父與先生善，先君子嗣從遊，苞與兄百川亦獲侍焉。先生中歲道仆，遂跛。而好遊，非雨雪常獨行，徘徊墟莽間。先君子暨苞兄弟暇則追隨，尋花蒔，玩景光，藉草而坐，相視而嘻，衝然若有以自得，而忘身世之有繫牽也。辛未、壬申間，苞兄弟客遊燕、齊，先生悄然不怡。每語先君子曰：「吾思二子，亦為君惜之。」

先生生於明萬曆丁巳四月初九日，卒於康熙癸酉七月十九日，年七十有七。後茶村先生凡七年，而得年同。所著《些山集》藏於家。其子揆以某年月日卜葬某鄉某原來徵辭。銘曰：

蔽其光，中不息也。虛而委蛇，與時適也。古之人與！此其的也。

劉古塘墓誌銘

雍正四年五月望後二日，兄子道希書至，告古塘之喪。昔余成童，從先兄求友閭巷間，得古塘。其後之近邑，歸故鄉，客京師，學同而誌相近者，復得數人，而惟古塘為本交。古塘少以雄豪自處，短衣厲飾，惟恐見者知

為儒生，而先兄獨義之。余少好氣，數以氣蓋余，心不能平，久之乃見謂直諒。古塘早喪母，家貧，母家給田數十畝。少長，覓食自活，以田歸庶弟。既為諸生，得時譽，學使者、大府常以重幣延。歲時歸家，解裝，遇親交，隨手盡。俄而乏絕，饑不得餐，晏如也。年羹堯巡撫四川，固請與偕，議加賦，力爭而止，遂以他故行。曰：「其心神外我矣！能守吾言以期月邪？」及督川陝，復固請以往，再三見，浹月而歸。

古塘貌精悍。有與同姓名者大患鄉里，督學邵嗣堯聞之而未察也，按試呼名，忽注視馮怒，榜笞數十。眾皆嘩，群聚而詬之。嗣堯愧恨，發疾死。古塘始無慍色，既無寬容。嘗語余曰：「士之大閑二：其一義利也，其一利害也。君子懷刑，設子遘禍殃，而我退避以為明哲，可乎？」及余以《南山集》被逮，冒危險以急余，如所言。[辛卯](#)鄉試為舉首，以隨部檄，挈余妻子北上，失會試期。後遂絕意進取，年六十有九，終於家。

始余出刑部獄，傳客諸公間。諸公計數余兄弟早歲諸同好，數之奇，彼此如一轍。時存者惟彝歎、古塘，因譜其行及歿而未見余文者，作《四君子傳》。無何彝歎亦歿，至於今無一存者矣。而余乃獨留其衰疾之軀，其尚足控揣邪？然吾聞古之為交者，其有失言過行，則相引以為羞。今諸君子各以身名完，未為不幸，獨後死者滋懼耳。

古塘子幼，道希與翁君止園紀其喪，余恐不宿，乃豫為誌銘以待事焉。古塘姓劉氏，名捷，懷寧人，流寓江寧。祖若宰，明崇禎辛未殿試第一。父璜，桐城縣癘

生。母張氏。兄輝祖，康熙庚午鄉試第一，並有聞，亦余早歲同好之一也。妻王氏，早卒。繼室姚氏。子四人：長敏，次敦，次敷，次弼。女一，未字，並姚氏出。其卒以四月廿五日。某年月日葬於某鄉某原。銘曰：

子子以居，蹇蹇以行，身之困而道之亨。死乎由是，信無悔於其生。

左未生墓誌銘

君姓左氏，諱待，字未生，桐城人，明贈太子少保忠毅公之季孫也。少好《老》《莊》，其學以遺物自遂為宗，其文章要渺闊放不知其所從來。性畏俗，非戚屬，雖問疾弔喪不出。出則登城循雉堞而行，不欲見衢肆中人。惟宋潛虛、劉北固慕而與之友。乙亥、丙子間，潛虛、北固客京師，未生繼至，與一見如故交。與之語，觸物比類，日新而無窮。與之居，久而不厭，然竟不能窺其際也。未生雖與世齟齬，而重氣類，善鑒別人物。常稱邑中胡嘉及兄子廉，其後二君子學行果異於眾人。

余之在難也，未生適自燕南附漕船南下。至淮陰遇盜，折其二齒，衣裝盡失。入郡城，始知余已被逮北上，搏膺而呼。歸至家，時自對曰：「吾不一視方子，天下士其謂我何？」己亥四月至京師，因偕余赴塞上。秋七月南還，道京師，而宜興儲六雅止之。一時少俊爭慕與之遊，遂留逾歲。今年四月餘將出塞，趣之歸。未生曰：「子憂吾老乎？吾策蹇行數十里，腰脊不異少時。今已向暑，秋風起，吾當歸，築室白雲、浮渡間，手種松千

株、竹萬竿。又明年歲在析木，吾年七十，當復來視子。然後歸而待老焉。」自余抵塞上，每旬月必通書。入秋無息耗，心謂未生已歸，而凶問忽至。

嗚呼！自未生言之，死於家，與死於朋友之手等耳！獨余於人紀，無不負疚而陰自恨者。惟朋友，則為德於余者雖多，而余之愧於心者亦鮮焉。今未生乃為余羈死，以遺恨於余心，則豈非余之命也邪？未生卒以八月二十六日，余以九月望後一日聞之，而其喪已附漕船南下矣。嗚呼！未生其謂余何哉？泣而銘以歸其孤。銘曰：

生浮而死休，惟子信之尤。浮山之陽，是為子之丘。歸與，歸與！永與造物者遊。

王生墓誌銘

雍正元年冬十有二月，余病不能興。聞王生兆符蹶而蘇，輿疾往視。與之語，神氣若未動。越三日而死。嗚呼！是吾友崑繩之子也。王氏自明初以軍功為宦族，至崑繩之父中齋公而五服親屬無一人。中齋二子，長汲公，無子。崑繩以兆符後小宗。今兆符僅一子，以繼祖，則崑繩無主後矣。

兆符從余遊在丙子之春。余在京師，館於汪氏。崑繩館於王氏，使兆符來學，次汪氏馬隊旁，危坐默誦，闐若無人。方盛暑，日三至三返，不納汪氏勺飲。其後崑繩棄家漫遊，兆符自天津遷金壇，復從余於白下。崑繩嘗語余曰：「兆符視子猶父也。吾執友惟子及剛主，吾使事剛主。曰：『符於方子之學，未之能竟也。』」弱冠

為諸生，南遷遂棄去。逾四十，以糊口至京師。或勸以應舉，庚子舉京兆，明年成進士。或饋之金，使速仕以養母。余曰：「用此買田而耕，則母可養，學可殖，而先人之緒論可終竟矣。」兆符蹙然，趣余為書抵饋金者。及報諾而死已彌月矣。

方兆符之南遷也，以稚齒獨身將母及女兄弟陸行水涉三千里。及崑繩既歿，奔走四方，未嘗旬月寧居。而其母老病，暴怒不時。常恐妻女僕婢久不能堪，而在視不盡其誠。故身在外，憂常在家。又慮年日長，學不殖，而矻矻於人事叢雜中。是以心力耗竭，形神瘵傷，一發而不可救藥也。余與崑繩交最先，既而得剛主。三人者所學不同而志相得，其遊如家人。剛主之長子習仁亦從余遊。辛丑秋，剛主使卜居於江南而道死。自習仁之死，三人子姓中質行無可望者矣！今又重以兆符，而文學義理可與深言者亦鮮矣。余羸老，德既隳，學亦難補，所恃者後生。而天意若此，余所痛，豈獨崑繩之無主後邪！

兆符性孤特，不能容物。雖其父故交，既宦達，察其意色少異於前，即不肯再見。而行身端直，又以文學知名，故其疾也，聞者皆憂之。其死也，皆惜之。兆符渴葬先世兆域，而母及妻子在江南。葬事畢，士友南還者為紀其家，留京師者分年而主墓祭。雖兆符意氣所感召，抑其祖若父節概風聲宿留於人心者不可泯也。兆符年四十有五。所排纂《周官》及詩文若干卷，蔣君湘帆為編錄而藏之，以俟其孤之長而授焉。銘曰：

無所施於世，而行能已著於家。將道之探，而學焉已得其英華。並垂成而中毀，曷以泯吾儕之怨嗟！

巡撫福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黃公墓誌銘

右副都御史黃公既歿之逾年，其子廷桂因李君枚臣來請銘。余聞公名在丁亥、戊子間。時江、浙大饑，天子並命發粟以賑。而吾鄉有司失方略，骼骹布路，姦民朋聚，正晝剽掠。於時則聞浙之禍尤大，而民不阻饑，惟黃公之功。其後訊之浙士大夫，多曰：「公功豈獨在饑者？吾浙有二中丞：國初起瘡痍，致生聚者，曰范忠貞公；其後備荒政，遏亂萌者，則黃公，是吾民所尸祝也。」蓋公之撫浙也，在戊子之冬。承大嵐山案後，浙東西郡縣皆蕩恐，而杭、湖二州連饑，民心搖搖。前中丞出則群噪，憂惶引疾。時公以內閣學士賑湖歸報，至中途，就命撫浙，雖浙人亦不知公計所出也。公至，則懸禁不得抑米價，陰偵旁郡閉糴者而重懲之，為書告糴鄰省。散庫金於典肆，約逾歲歸其本。勸富民分災而禁貧民之群聚要素者。會溫、台二郡大穰，復奏開內洋，遠商總至。浙人皆曰：「吾父母妻子得保聚矣。」公始至湖，即以便宜截留漕糧十萬石。時常平倉粟皆虛，巡撫將具劾群吏。公曰：「吏盡黜，何與饑者？彼官存粟猶易致耳。」因設方略，俾多方補苴，卒賴以濟。

浙民既蘇，公方設政教而移鎮八閩。時海賊鄭盡心聚黨出沒，上命會剿，制府、提督各以事諉。公刻日獨進，而懸賞格得其魁者千金。抵廈門，厲氣巡軍。忽轅門鼓三駭，鄭盡心已為其黨所密首捕得之矣。時康熙五十二年正月十日也。方公之未至閩也，鄭盡心既嘯聚海隅，

而山賊陳五顯亦相應和。盡心既獲，五顯亦就撫，而公官罷。聞命即送符篆，俾他人上之，而不有其功。

先是湖、杭二郡緩徵康熙四十七年漕糧，部議並於次年補運。公疏請分年帶徵，三請始得命。及次年，復奉部檄帶運。時二郡米價猶踴，又已過開兌期，督糧道請折價分授運弁，沿途採糴。部署已定，而公去浙。運弁乾沒，糧額缺，遂掛吏議。公既罷歸，上惜其才，復命督理子牙河，給原階，而公竟卒。

其始知黔西州，嘗單騎入黎平洞，折其酋，使受約束。始入台，有所陳，會上以他事震怒，宰執目公使下，而公直前，必申所請。居台中五年，所條奏皆關大體。而謂：御史司彈劾，不宜兼任保舉；中人捧綠頭牌傳旨，宜關內閣，登籍以便稽核；改逃旗人連坐法，尤人所難言者。公自內擢，所居皆清要。卒秉節鉞，兩鎮大藩，可謂遇且顯矣。其卒也，年六十有五。而浙、閩之民及海內士大夫知公者，莫不相聚太息，恨公之無年，而惜其才有未盡試焉。

公諱秉中，字惟一，家世沈陽人。祖諱憲隆，父諱道明，俱贈如公官。妻孫氏，誥封宜人，先公卒。子六人：廷鑾，候選知縣。廷鈺，戊子鄉試副榜，陝西平涼府靜寧州知州。廷鉞早亡。廷桂，三等侍衛。廷鏜、廷銑，太學生。女二人。公卒於康熙五十七年正月十五日，以某月某日葬於某鄉某原，孫宜人祔。銘曰：

公起蔭子，厲學聞顯。未壯出宰，厥猷已遠。入更二曹，陳義不苟。悚其長官，與相可否。遂踐中台，屢正

邦鈞。承使備禋，羸黎無呻。就加顯命，開鎮南服。為父為母，是鞠是育。眾心有依，孽萌弗孕。如器將傾，得公而定。公按閩疆，劇盜就梏。海波不驚，山無莽伏。蹇罷僨駕，萬口同諮！惟民之故，匪公之私。帝眷有終，民不能忘。征此銘文，久而益光。

王大來墓誌銘

康熙五十二年四月，同年王蒼平至京師詣余。服齊而貌若臬，戚然曰：「吾季弟大來又死，吾今單獨惟一身矣。昔吾兄弟三人，吾父命某學書，仲弟治家，而大來行賈。仲弟卒，內外事皆屬焉。凡可以適吾親者，無不盡也。其家居，戚黨之窶艱者皆賴焉。父執某無子，奉以終其身。其客京師，鄉人底滯而無歸者，無不資也。而未嘗有私財。嘗盛服入肆，傭保誤以羹汁汙之。慰以溫言，色無忤。大來雖未涉書史，聞古今人懿行，必低徊久之。入其闈，窗壁戶牖皆所書格言也。其名雖不彰，實無愧士君子。其為我誌之！」余於蒼平所時見大來，其貌恂恂然，不知其質行若此。余聞古之有學，將以明道而美其身。三代盛時，家有塾，黨有庠，師朝夕坐里門，所謂小學，人皆受焉。故其後雖去為農、工、商、賈，而終不忘學問之意。此人紀所以修，賢者所以不擇地而出也。漢、唐後，以記誦詞章為學。所號為學者，既徇末而忘其本，而不學者未嘗一遊其樊，質雖美，無所藉以成。如大來之資材，使開以學，鄉道必力。惜乎其生之時，余徒以為行賈之人而失之也。

蒼平居斬齊之喪，容貌顏色幾於《禮》之所謂「稱其情、稱其服」者，而自謂不及大來。又所稱質而不誇，

當無溢言，乃為之銘。大來諱某，卒於康熙壬辰十一月，年三十有七。妻某氏。子某。以某年月日葬於某鄉某原。銘曰：

彼不令者，交相愈以至老。此相依為命，而顧不可保。君之歿也其寧！生無憾於兄考。

禮部侍郎蔡公墓誌銘

雍正十年冬十有一月，禮部侍郎蔡公病不能興，皇子日使人問視，天子賜醫，士大夫群聚必詢公疾增減何。逾年正月朔後八日薨，天子震悼，自賢公卿以及雍庠之士重志節者，無知與不知，皆儻然若失其所倚。余屢困於衰疾，嘗屬公必銘余。及公疾篤，執余手而愴然曰：

「子年先於吾，吾亦自謂終當銘子，而子今銘余！」其喪之歸，子弟生徒合辭以請。嗚呼！余安忍銘公？雖然，義不可讓也。

始余與公相見於相國安溪李文貞公所。文貞引公之袂以屬余曰：「是吾閩所謂蔡世遠聞之者也。」遂定交。及癸巳春，余出刑部獄，而公以是冬服闋至京師。會新令：「翰林科道在假者，並休致。」而公之請假也，旋丁父艱。或謂宜自列於吏部，公曰：「吾聞古者受爵而讓，未聞投牒以自申也。」時文貞公承編《御纂性理精義》，薦公分校。逾歲書成，造余謀所處。余曰：「天果不廢子之學，何患無周行坦步而出？以編書復官，去牒請一間耳！」遂固請於相國以歸。

先是儀封張清恪公撫閩，延公父主鰲峰書院而招公入使院，共訂先儒遺書。至是大府復以鰲峰屬公。公夙尚氣節，敦行孝弟，好語經濟，而一本於誠信。由是閩士慨然感興於正學，而知記誦辭章之為末也。其家居設族規，置大小宗祭田，孤嫠老疾月有餼。鄉人化焉，環所居三百餘家，二十年無博戲者。

今皇帝嗣位，特召入都，命侍皇子講讀，授編修，五轉而至禮部侍郎。公侍皇子，凡進講四書五經及宋五子之書，必近而引之身心，發言處事，所宜設誠而致行者。觀諸史及歷代文士所述造，則於興亡治亂，君子小人消長，心跡異同，反覆陳列，三致意焉。當是時，兼保傅之任者皆執政大臣。政事方殷，不得朝夕在側。惟公奉事十年，晨入夜歸，無風雨之間。諸公背面多語余曰：「聞之忠信正直，學足以達其言，誠足以致其志，或過於闊疏而無近慮，洵書所謂『惟其人』者也。」

公議論慷慨。自為諸生，即以民物為己任。及從清恪公遊，吏疵民病，言無不盡，政行眾服而莫知其自公。**辛丑**夏，臺灣蠢動。公大會鄉人，聯伍團練助官兵聲勢。平生好善樂施，出於天性，故人皆信向。既貴，士有志行及文藝之優，必躬禮先焉。知其賢，則思隨地而開通之，汲汲如有所負然。余每以公事至圓明園，必宿公池館。公薄暮歸，常挽余步空林，坐石磯，至昏暝或達夜中，雖子弟莫知何。而所譏度皆民生之利病，吏治之得失，百物之息耗，士類之邪正，無一語及身家淺事者。嗚呼！以公之志在竭忠，天子知人善任，使得竟其志業。未知所就於古人何似？而扼以無年，嗚呼，惜哉！

公性淡泊。所得祿賜，半索之族姻知舊。妻子僅免寒饑，敝衣粗食，視寡人或甚焉。其居外寢設一榻一帷，余至則以讓余而臥後夾室。方夏秋，蚊虻嚙膚，竟夕不安，而惟恐余之不淹留信宿也。嗚呼！此公之志氣所以愾乎海內之士君子歟！

雍正四年，公列為九卿，以侍皇子，廷議多不與。八年秋，以族人事牽連，吏議降一級調補。及上特命復故職，而公疾已不可振矣！卒年五十有二。所著《二希堂文集》十五卷，《鼇峰學約》《朱子家禮輯要》《合族家規》各一卷。所編《性理精要》《歷代名臣言行錄》，論定《古文雅正》《漢魏六朝四唐詩》各若干卷。惟《學約》《家禮》《古文雅正》及與高安朱相國共訂《歷代名臣名儒循吏傳》已刻行於世。蔡氏世居漳浦之梁山，故學者稱梁村先生。始祖元鼎以講學名鄉里。五世祖宗禹登明**萬曆辛丑**甲科，益著稱，行跡見《道南原委》。曾祖諱一橙，**萬曆丙午**舉人。祖諱煜，郡庠生。父諱璧，以拔貢生為羅源教諭，皆誥贈如公官。曾祖母某氏，祖母某氏，前母某氏，母吳氏，並贈夫人。妻劉氏有賢聲，先公一年卒。喪歸逾嶺，士友吊祭，數百里不絕。子六人：長長漢，**己酉**舉人。次**長灃**，郡庠生。次觀瀾，太學生。次長灃，太學生。次長潔，次長注。長注夙孝慧，先劉夫人半月而殤，方十齡。女三人。孫男二人。以雍正某年某月某日葬於某鄉某原。銘曰：

其材天植，其學不迷，其志不欺，其數非奇，而不竟其所施！匪予之私，眾心所淒！

禮部尚書贈太子太傅楊公墓誌銘

雍正十有三年秋九月，皇帝宅憂。甫旬日，即起楊公名時於滇南，士大夫知與不知，皆驚喜相告。乾隆元年二月，公至自滇，時年七十有七。以禮部尚書入教皇子，侍直南書房兼國子監祭酒而不領部事。上與諸王大臣議政之暇，時召公入見。公自薦士七人為助教外，未見其所言議施為，而天下士皆曰：「楊公時獨對，忠言讜論不知其幾矣！」公體素強，而是秋七月上旬邁末疾，浹月而薨。是日，士友奔唁，暨國子生聚哭於庭階者凡數百人。蓋公自童稚以至篤老，居鄉立朝，蒞官撫眾，無一言一事不出於中心之誠，故其感於人者，如此其至也。

康熙辛未，李文貞與主禮部試，見公文而異之。及入翰林，遂朝夕相從問學。其充日講官，視學京畿，皆特擢，不由階資。始聖祖仁皇帝悼學政廢弛，以九卿督學，自文貞始，而公繼之。校士一遵文貞成法，士雖擯棄無怨言。其主試陝西亦然。乙酉，偕眾督學出防南河。逾年丁父艱，繼丁母艱。癸巳，聖壽六十，廷臣慶賀。上問：「翰林中有楊名時否？」遂特召入京，侍直南書房。丁酉夏，出為北直巡道。曰：「吾欲試以民事也。」國初沿明制，直隸不設三司，而以巡道主刑獄兼驛傳。政充事劇，吏因緣為奸蠹。公細大必親，無留獄，無匿情，至今為民所思，曰：「百年中無與比也。」

己亥，遷貴州布政司。數月就命巡撫雲南。會征西藏，大師駐省城。為營館舍，數宴犒，而約束堅明，無敢叫

囂。餉遞轉，民無谿。七年中凡軍民疾若，大者奏請，小者更易科條，事無遺便，恩信浹於蠻鬚。公天性和易，雖馭僕隸無厲色疾言。而是非可否，則守其所見，固植而不搖。自始入南書房，聖祖叩以《易說》中旁及象數者，公正對無所瞻顧。世宗憲皇帝即位，手諭褒嘉。三年，擢兵部尚書，總督雲貴。四年，晉吏部尚書，仍管雲南巡撫事。公益自奮厲，思竭忠誠，於人之邪正，事之得失，風氣淳薄之相倚，盡言無隱。五年，以奏豁鹽課敘入密諭削尚書職，仍署巡撫事。六年，遣少司寇黃炳與新撫朱綱訊公以六事，獄辭成，罪在大辟。眾皆曰：「禍無振矣。」公於三朝皆受特達之知，而有識者則謂先帝保公之始終，德尤大，事尤難。蓋聖祖知公，實由文貞推挽。而公既得罪，務進取者，爭欲實公之罪以自為忠，雖雅知公者亦難遽為公言。而聖心自定，特旨赦原。凡有司文致之罪，一切置而不問。俾得從容偃息，聚徒講學於滇南者且七八年。非重公之素行，諒其無他，而能如是乎？嗣天子大孝親賢，特頒明諭，然後知先帝本欲徵公。此萬邦黎獻所以追思盛德於無窮而歎為至明之極也。

公平生介節義事、美行嘉言不可勝紀。而孝德尤著，年逾強仕，父母摩拊如嬰兒。其防南河，同出者多以為難，而公獨以近奉二親為喜。數年中生養死藏，毫髮無憾。然後以身許國，夷險一節，而無所繫牽，蓋若神者實陰相焉。

余始於督學宛平高公使院見公試藝，闔郡無與儔。因有意於其人，而束於禁防，雖時往來江陰，而無因緣會合。辛未再至京師，乃見公於文貞公所。余與文貞辨析

經義，常自日昃至夜中。公端坐如植，言不及，終已無言。用此益信公之為學能內自檢攝，而未暇叩其所藏。及往年，余再入南書房，公繼至。始知公於文貞所講授篤信力行，而凡古昔聖哲相傳性命道教之指要，異人異世而更相表裏、互為發明者，皆能採取而抉其所以然。嗚呼！公之用無不宜，忠誠耿著而人無間言，蓋有以也夫！

公疾未作，方奏對，天子見其徵。既疾，數使人問視。既歿，大痛悼。發帑金使國有司治喪，散秩大臣領侍衛十人奠爵。特諭稱公學問醇正，人品端方。贈太子太傅，入賢良祠，賜諡文定。

楊氏系出關西，明初以軍功世襲鳳陽勳衛，家懷遠。自諱元吉者始遷江陰，逮公五世矣。祖諱起鯤，父諱履泰，並贈資政大夫、巡撫雲南都察院右副都御史。祖妣任氏，前母陳氏，母許氏，並贈夫人。公字賓賓，號凝齋，生於順治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，卒於乾隆元年九月朔日。初聘趙氏，未娶卒。娶劉氏，誥封夫人。以弟之子應詢嗣。應詢暨公門生王君文震、夏君宗瀾以銘幽之文請。余雖病衰，義無可辭。銘曰：

古有其德，事不待施。志之得行，書亦無為。公承師說，篤信固執，探其本根，焉用枝葉！惟公惟平，政出民諧。惟誠惟信，頑奸無猜。我言無溢，來者之式。

廣東副都統陳公墓誌銘

公姓陳氏，諱昂，泉州人。世居高浦，國初遷濱海居民，徙灌口。父兄相繼沒，以母寡，艱生計，遂廢書，賈海上，屢瀕死。往來東西洋，盡識其風潮土俗，地形險易。

康熙癸亥，上命浙閩總督姚啟聖經略臺灣。遣靖海伯施琅統諸軍進戰，求習於海道者，公入見。時制府以水戰宜乘上風，公獨謂：「北風剽勁，非人力可挽，船不得成宗，不若南風解散，可按隊而進。」施意合，遂參機密。將至澎湖，北風大厲，氛霧冥冥，畫面不相覲。三日，軍中恫疑。公進曰：「此殺氣也！將軍毋以父兄之仇，欲效楚伍員倒行而逆施乎？」將軍曰：「然則吾誓天。」公手案以進。誓畢，風反日暉，遂克澎湖，歸疾病痠傷者於臺灣。其吏卒大羨，鄭氏遂歸命，兵不血刃。策勳，授蘇州城守。一調再遷而至碭石總兵官，擢廣東副都統，皆濱海地也。嘗奏請：「西洋治象數者，宜定員選，毋多留。其留者，勿使布其教於四方。」

自開海洋，登、萊、江、淮間，海舶至，菽、粟、布、帛即騰踊。僉曰內地年登而穀貴，職此之由。久之，語上聞，命盡閉海洋。公聞之，獨曰：「南洋非此倫也。吾少歷諸番，皆習耕稼，無資於中國。或海壩毀饑，商舶尚以諸番之米至。今概絕之，則土貨滯積，而濱海之民半失作業。」欲上言，會疾作。將終，命其子以遺疏進。眾皆疑焉，叩之閩人，則曰：「斯言也其信。」

公之子倫炯介吾友楊君千木請銘。余既奇公之跡，又其言宜考信於後，乃受其請而譜之。公歷官皆能其職，有遺施在人，卒年六十有八。父諱健。前母許氏，母王

氏。自曾祖以下皆受一品錫命。夫人林氏。子三人：長倫炯，次芳，次倫焜。以某年月日葬公於某鄉某原。銘曰：

迫為生，海之涯，備諸艱危，榮遇亦由茲。志願無餘，安以反其居。

知寧國府調補部員黃君墓誌銘

君諱叔琪，字果齋，自其父芳洲公始入籍京兆。君兄弟五人，皆登甲乙科，三人出入中外為顯仕。康熙乙酉君舉於鄉，以中書倅雲南景東府，土官實掌郡事。始至，獠時駭，乃嚴武守，勤偵緝，閭里宴眠。又以其暇，廓學宮，建橋梁。報政，擢知江南寧國府事。

雍正二年，余請假歸葬。以視執友之孤，道宣城，時君治郡已四年矣。入其境，民氣和樂，士勸於塾庠。有司胥吏則戴其寬簡，而知不可犯。用此大府之賢者，皆誠信而禮貌之。其或臭味不同，亦無從得其過端。嘗以承追官民積負後期被劾，世宗憲皇帝特原，俾留任。蒞茲土者凡十有四年，中間兼攝徽郡及太平。既久，民猶有述焉。癸丑，改調入京，以伯仲及季同時而罷也。君在任采銅，為商人所幹沒，未盡入。寄家累於張秋。**乾隆工巳**仲夏，太夫人九十，偕妻入拜慶。妻邁病，卒於京師。其冬，君親赴吳門，趣入銅。體素羸，抱感傷，又辭老親，至張秋，病不能興。逾歲二月朔後八日卒，年六十有一。

余與君兄弟皆久故，惟君蹤跡較疏。其服在大僚者，所至皆有名績。而余得君於聞見尤詳。又念君兄弟雖中踣，數年中復次第光亨，而君竟長逝矣。以銘請，余豈忍辭？

君父諱華蕃，廩貢生，順天府大城縣教諭，以長子叔琳誥贈資政大夫吏部左侍郎。母吳氏，誥封太夫人。妻李氏，誥封恭人，甚有婦道。其卒也，太夫人深痛之。子六人：長子元幃，丙午舉人。次德鑄、疇燾，皆郡庠生。次鶴齡，丁巳進士。次崧年，業儒。女三人，並適士族。乾隆五年某月某日葬於先兆之次。李恭人祔。其先世係姓，余既為贈公外碑，故不復詳。銘曰：

兄考既敷菑，子孫能禱之。宦非不遂，而年已耆。於眾為無憾，而在君猶積而未施。吾是以為之嘻！

沈編修墓誌銘

常熟沈立夫與余同給事武英殿書館。雍正四年秋，揖余曰：「吾告歸，行有日矣！吾母安吾鄉。古之人耕且養，三年而窮一經，四十而仕。吾齒與學皆未也。吾少好柳文，自先生別其瑕瑜，然後粗見古人之義法。及聞《周官》之說，而又知此其可後者也。故奉吾母以歸，將畢其餘力於斯。」立夫歸，自南方來者，爭傳其務學之勤。八年三月，有來告者曰：「立夫死矣。」余自童稚從先君子後，具見百年中魁壘士，其志趨尤上者，誦經書、講學、治古文而止耳。而察其隱私，猶或以震耀愚俗，而私便其身圖。故其所得，終未有若古人之可久者。其誠心欲有立於後，惟吾友層繩之子兆符，而既天

死。又其後則立夫。豈區區之文學，亦天心所重而靳其成邪？而古之人有言曰：「人皆可以為堯舜。」豈求在我者，可稱其大小遠近而必有得，而與竭心於文學者異道邪？

立夫諱淑，[雍正癸卯](#)進士，翰林院編修，卒年二十有九。父某，太學生。母某氏。妻蔣氏，有子始三歲，未能訃。乃誌而銘之，以郵致於其家。立夫之祖育，以孝聞。其歸也，請誌其墓。余因舉立夫之志行，決其終有立，以為孝德征，而今乃銘立夫。嗚呼，悲矣！銘曰：

始謂斯人，若為天所牖，而善為承。豈惟無成，速殞其生！何數之難測，而理亦未可憑！

[李抑亭墓誌銘](#)

[雍正十年](#)冬十月朔後九日，過吾友抑亭，遂赴海澱。次日歸，聞抑亭蹶而瘖，日再往視。越六日而死。

始余見君於其世父文貞公所。終日溫溫，非有問不言。及供事蒙養齋，始習而慕焉。期月而後，無貴賤老少，背面皆曰：「李君，君子人也。」其後，余移武英殿，領修書事，首舉君自助。殿中無貴賤老少，稱之如蒙養齋。君自入翰林，再充順天鄉試同考官，典試雲南，士論翕然。視學江西，高安朱相國每曰：「百年中無或並也。」按察使李蘭以谿革諸生，君常難之。劾君牽制有司之法，而彈章亦具列其廉明。余自獲交文貞，習於李氏族姻，及泉、漳間士大夫。其私論鄉人各有向背，而信君無異辭。君被劾，當降補國子監丞。群士日夜望君

之至。既受職，長官相慶，而蒞事未彌月。用此六館之士尤深痛焉。往者歲在戊申，君弟鍾旺蹶而瘖，卒於君寓。余既哭而銘之。君在江西，喪其良子清江，又為之銘，以塞君悲。而今復見君之死。古者親舊相與宴樂，而樂歌之辭乃曰：「死喪無日，無幾相見。」有以也！君在蒙養齋及殿中，與余共晨夕各一二年。返自江西，無兼旬不再三見者。辛亥春，余益病衰，凡公事必私引君自助，無旬日不再三見者。一日不見而君疾，一言不接而君死。故每欲銘君，則愴然不能舉其辭。喪歸有日矣，乃力疾而就之。

君諱鍾僑，字世邠，福建泉州安溪縣人。[康熙壬午](#)舉於鄉，壬辰成進士，年五十有四。所著《論語孟子講蒙》十卷，《詩經測義》十卷，《易解》八卷藏於家。《尚書》《周官》皆有說未就。父諱鼎徵，[康熙庚申](#)舉人，戶部主事，誥授奉直大夫。母莊氏，贈宜人。兄弟五人，四舉甲乙科。兄天寵自入翰林，十餘年與君相依，皆不取室人自隨。痛兩弟羈死，乃引疾送君之喪以歸。君娶黃氏，敕封孺人。子五人，四舉甲乙科。長清載，庚戌進士，兵部武選司額外主事。次清芳，癸卯舉人，揀選知縣。次清江，癸卯舉人，揀選知縣。次清愷，壬子副榜貢生。次清時，壬子舉人，世父撫為己子。女一，適士族。以某年月日葬於某鄉某原。銘曰：

蓄之也深而施者微，將踵武於儒先而年命摧。悼餘生之無成，猶有望者，夫人而今誰與歸？

[中議大夫知廣州府事張君墓誌銘](#)

君姓張氏，諱，字子容，山西蒲州人也。少異敏，博聞強記而不諧於俗，州部皆號曰狂生。既成進士，師友間亦見謂不羈。及余與供事武英殿，始知君樸質人也。嘗舉其鄉百年中立名義者，而叩以所自處，君曰：「子他日視吾所為。」

今皇帝嗣位，大臣將以史才薦，訪於余。余曰：「是足為民依，不宜使泯沈於藝文。」乃舍之。君始聞，不能無愠。既而知由余言，則大喜。因請外補，試湖廣應山縣。逾月，湖南北士人、商旅至都下者，爭傳其治教如自矜所得。時鄭任鑰以布政使入覲，余詰之曰：「有吏如應山而不特舉，有說乎？」曰：「是貌不揚，言拙，將以計典列薦，俾循階以升。」朱相國聞之曰：「此過言也。彼人遭遇與國之得賢，固有天焉。以人事君者，惡用為計較哉？」[雍正四年](#)冬，上特召。五年春，引見，命知廣州府。抵任，首自陳於大府曰：「郡治劇，當坐署理民事，上官非傳呼不至。」由是監司以上皆患君骨鯁，而督撫方相構，陰樹附己者，君柴立其中央。久之，制府以民望所歸，加體貌焉。父老皆私歎曰：「我公自是側身無所矣。」君在廣州，治加嚴毅。諸生有患鄉里，榜其罪，使曲跽於交衢，而不能私出怨言。忌者雖多，無可瑕疵。七年春，始以屬縣囚逸罷。功令：囚獲則復官。士民為君懸賞格以購之，逾歲果得焉。君以書來告曰：「吾官可復，但羞與群子傾側勢要間，枉道行私以負聖天子。頗思與子稽誦文史，浩然有以自得也。」時京師諸公聞君脫吏議，多躍喜。將俟前事奏結特舉焉，而君遘疾死矣。

君之官不持妻子。既罷，居廣州三年，士民日致薪米果蔬用物，不可抑止。及卒，無親屬在側。時大府皆已更易，群吏憫傷，共棺斂。士民驚呼，群聚而哭之。君家故窮空，其子聞喪，久不能奔。自大府群吏及士民咸出力以御君柩歸其鄉，而以賻之餘屬守土吏買田以給其妻子。

君將赴廣州，走別余。余謂君：「治法宜條記以式為吏者。」君曰：「其能者豈恃故方？非其人，雖灼知不能用也。吾已棄此如遺跡矣。」君治應山僅逾兩年，廣州年餘，美政不可勝紀。其子以狀來，雜舉條目而首尾不具。其精神之運，方略所施，俱不可得而見。家事亦然。故概弗采列，而獨著其志節之耿然者。

君先世平陽府小南關人，元末遷蒲州，世居東關為儒家。高祖諱杲明，天啟中舉乙科，官戶部郎中。父諱含璵。母王氏，生四子，君其仲也。康熙甲午舉人，乙未進士，享年五十有六。妻任氏。子士瀾。以某年某月某日葬於某鄉某原。銘曰：

操行不迷，懷文抱質，而眾反以為哈。官守無虧，主知民載，而終為人所摧。惟直道之不亡，志愈遠而彌光。

白玫玉墓誌銘

康熙癸巳春，余出刑部獄，即通書吾友清澗白君玫玉。玫玉以書報曰：「必來視子。」庚子，其弟玫玉以守選至京師，曰：「吾兄歲為裝，而喪荒滯之。今行有日矣！」逾歲絕音耗而凶問至。余自童稚從先君子見楚、

越耆舊，長遊四方，海內知名士十識八九，聰明博達願謹耿介者，時時有之。獨未見才識足以立事，確然可信，如古豪傑之士者。及得玫玉，始驚喜出望外。

辛卯冬，余以《南山集》牽連被逮。時制府噶禮、廉使焦映漢俱夙憎余，欲因事以螫。會玫玉客安徽布政使馬公逸姿所，竟賴其力以免困辱。玫玉文學重鄉里，以拔貢生授高陵縣教諭。稱疾不就而客遊諸公間。於中丞準，其舊交也。巡撫江蘇，以重幣招至。則與要言曰：「君以蔭起，富貴至此，豈君之能？以乃祖清端公風節著朝野耳。今為大府而蒞其遺民，果能繼前人之廉公，恢張教治，以大庇民，則某不敢辭。若苟焉為眾人所為，又安用余？」越數日，假他事以行。

白氏五世不離居異財。玫玉終世客遊，齎裝皆盡之族姻朋友。幼工書，得魏、晉人遺意。中歲為詩，雄直過人。或欲鋟諸版，曰：「士乃以茲自名邪？」余在難，同學二三君子時就縣獄中，多歔歔流涕，惟玫玉毅然無別離矜憫之色。

玫玉諱斑，以順治丁酉生，享年六十有六。曾祖諱宗舜，明萬曆丁酉舉人，知山西蒲州。祖諱慧元，崇禎甲戌進士，直隸任丘縣令。以忤宦官落職，會亂城危，士民扳援留守。死之，贈河南按察司僉事。父諱補宸，順治己酉舉人，三原縣教諭。妻郝氏，無子。以伯兄之子子正嗣。女四人，皆適士族。以某年月日葬於某鄉某原。銘曰：

夫人之生也，而無以為。吁嗟乎！古其有斯！

翰林院編修查君墓誌銘

君諱嗣璉，字夏重，後更名慎行，浙江海寧人也。余始入京師，查氏負才名者數人，而君尤獲重語。朋齒中以詩名者，皆若為君屈。君少聞吾邑錢先生飲光深於詩，即溯江，繫舟樅陽，造田間講問，逾時而歸。錢先生數為余道之。及與交久長，見其於時賢中微若自矜異，然猶以詩人目之。及余脫刑部籍，聖祖仁皇帝召入南書房。中貴人氣焰赫然者朝夕至，必命事專及於余，乃敢應唯敬對。外此不交一言。又夙畏風欬，常著緇布小冠。諸內侍多竊笑，或曰：「往時查翰林慎行性質頗類此，而冠飾亦同。」嘻，異哉！余用是益有意於君之為人，而君尋告歸。及篤老，以其弟嗣庭得罪，牽連被逮。同產弟侄並謫戍，而君獨見原。蓋先帝公聽並觀，君恬淡寡營，久信於士大夫，故在事者閔焉而以情達也。

君既歿，其子克念以狀請銘數年矣。[乾隆元年](#)十有二月，余臥病直廬。或告曰：「君之彌甥沈庶常廷芳屬為通言，速君銘，且告克念之喪。」是夜，夢與君問勞如平生。晨起，命家人檢故狀不得，乃就所獨知於君者以志焉。覽者即是以求之，其所狀事跡雖不具可也。其詩已行於世者，凡四千六百餘篇，各以時地次為五十四集。君卒於[雍正五年](#)，年七十有八。父諱遺，字逸遠，為浙西耆舊。母鍾氏。兄弟四人，皆成進士。妻陸氏。子三人。克建，丁丑進士，鳳翔知府；克承，國子生，俱先君卒。克念，甲辰舉人。以某年月日葬於某鄉某原。銘曰：

所向所祈，詎止於斯？而終已無施，惟以朋於詩。

禮部侍郎魏公墓誌銘

公姓魏氏，諱方泰，字日乾，江西廣昌人也。康熙甲子舉於鄉為選首。庚辰成進士，選庶常。韓公慕廬掌院事，數為余道公學行。時諸翰林以韓公故，多索交於余。間與公相見稠人中，未嘗以言語顏色相親，因是心重公。及乙未西事興，領軍餉者四人而公與焉。眾皆詫公文儒，沙場萬里，行宿鮮人煙，數攻剽，言者皆為色懼，而公恬然。及出塞，結隊安營，號令明肅，撫循徒旅，人忘其勞。反役，人畜鮮傷耗，什器無遺亡。自是以後領運者六，事集而人皆使之。蓋公自散館後，即召入南書房。旋命侍淳親王講誦。聖祖已審知公之為人，故自翰林改官通政司，蓋信公可屬以事久矣。於是天下士始謂公之底蘊不可窺尋，而歎聖祖之知人善任使也。

公為檢討，主山東鄉試，視學滇南。擢侍讀，改通政司參議，復主試閩中，教習壬辰科進士。士聞公誨喻，多勵學自檢於躬行。其在滇南，與撫軍劉公蔭樞善。還中朝，大農趙公申喬數稱其廉公。世宗憲皇帝登極，擢太常卿，遷正詹事。乙巳夏，以本職攝內閣學士，尋遷禮部右侍郎。嘗正告廷臣曰：「如朱軾、張廷玉、沈近思、魏方泰，朕保其終無二心。」人皆意公將繼武於朱公，而公以年滿七十，力陳衰疾重聽，秩宗典禮雖虔恭將事，終憂隕越。溫旨許之。嗚呼！公之不敢賴寵，先帝之篤信忠良，又能曲體其情而不強以仕，皆可以感人心，砥維風教，使奕世聞而興起者也。

公繼祿失母，終身哀慕。序譜牒，建宗祠，置祭田，恤族屬孤貧，延及朋友，鄉人式之。好讀書，造次不釋。往還絕漠，每至挈轡令舍，馬瘠仆顛，公部署既定，既端坐吟誦，神氣灑然，同行者皆心服焉。

公得告時，子定國為直隸按察使，就養於保定。其沒也，會定國以同官？誤繫獄，尋謫黑龍江，窀穸猶未營。及今皇帝嗣位，特召還京，起署陝西西安按察使，而夫人李氏亦沒矣。請歸葬然後之官，詔許之。[乾隆三年](#)冬，以狀來請銘。余與定國同年友也，謫而歸，始相見於旅舍。然以道義相許有素矣，乃為譜其世家。魏氏蓋了翁後也。元初卜居南城之魏坊，繼遷於廣昌。支分為三：長居甘竹，季居寧都，次居株橋，公其裔孫也。累世素豐，鼎革初，鄉里山賊數起，邑中善良避賊保水鬥山。守將利其有，將屠之。公之父明之素與相識，馳見之。給令箭曰：「保爾家無虞。」泣曰：「某居別山，非為吾家來也。此砦中皆良善，不忍其荼毒耳。」守將拒以強詞，色甚厲。乃括家財，持千金為壽。曰：「砦中父老所有盡此矣！必破砦，勿淫勿殺。」又以五百金賂其左右，於是兵入，眾皆安堵。及公既貴，定國繼之，子姓繩繩。鄉人皆曰：「此乃祖乃父積善之慶也。」曾祖諱沆，國學生，鄉飲大賓。承嗣祖諱復禧，父諱菁，誥贈通議大夫。祖妣孫氏、妣何氏、生妣陳氏俱贈淑人。本生祖諱復禮，妣李氏，以定國及妻封贈如其官階。

公卒於[雍正六年](#)四月，年七十有二。配李氏，卒於[雍正十一年](#)三月，年七十有九，誥封淑人，以[乾隆二年](#)贈夫人。庚午，公在京師，贈公卒於家，夫人備禮致哀，族

姻皆為感動。以乾隆元年四月二十六日合葬於南城魏坊。子三人：長定國，康熙丙戌進士；次寶國，康熙甲午舉人，雲南永平縣知縣；次安國，早殤。女四人，皆適士族。孫七人，舉於鄉者三。銘曰：

美仕榮祿，遭遇適然。惟賢惟德，其兆必先。魏宗三支，寧都學顯。公務質行，身依文典。望比於鄉，勤施於國。眾信其誠，士馨其德。象賢有人，忠貞世宣。是父是子，帝有明言。明之澤近，華父光遠。於萬子孫，先型毋。

潘函三墓誌銘

君諱蘊洪，字函三，湖州人。康熙五十二年，與余俱供事蒙養齋。性孤特自遂，意所欲為，雖重得困，不悔也。所欲言，聽者色倦，語而不舍。用此眾指笑為愚惑。吾母之喪，卜權厝近郊，與君行度地。會日暮，余留宿而君堅欲歸。歸則陷積水中，終夜匍匐，臥疾累日。及相期再行，欣然無難色。

君在湖籍博士弟子第一。至京師，御試入修書館復第一。以未入太學，例不得試京兆，上特命內閣下其名禮部，送棘闈，群士皆驚。君自負才望，謂科名可垂手得。及數試不克而同館士強半舉甲乙科，忽忽減食飲。余謂君：「士果自負，當與百代人絜短長。今直省鄉貢，間三歲必千餘人。君乃以不得與於千人者而發憤以死邪？」其疾也，聞方藥輒試。余憂之曰：「子非死疾也，而漫試百藥，子必死。」君感焉，淚漬於眶，然竟

不能止也。戊戌夏四月晦前三日，余赴熱河。走別君，相視而嘻，曰：「吾疾已愈矣。」越四日而死。

君近歲益窘空，數典衣，道逢廢疾窶人，即使持去。嘗遊江西，鄰舟覆，挈其夫婦子女，行千里而致其家。授經濟、魯間，積百金將歸。會大祲，死者相望，惻然出傭力瘞埋，罄其裝。余意其尚有瘳，而竟止於此。

既卒，逾年，館中士友咸出其力，乃得以某月日歸君之喪，而屬余為銘以畀其孤。妻某氏。子某。以某年月日葬於某鄉某原。銘曰：

一之不施，而信其積者誰？既歸骨於而宗，尚其無悌！

顧友訓墓誌銘

君姓顧氏，諱同根，字友訓，江都大橋人，書宣先生長子也。其居鄉間，名在州部。居庠序，名在京師。諸公多欲資入太學，以母老諸弟幼，恆家居。雖教授，不出百里。康熙六十年，選高等諸生入太學，學使者注意於君，君避不入試。始吾師以督學卒於楚，喪過金陵，余弔於舟次，始識君。其後歲時至君家，季方孩，君與讓訓、飲和朝夕講誦，怡怡如也。及余難後，聞飲和之喪，誌而銘之。又十餘年，余得假歸葬，再過君。君適以是日持仲之喪至自泰興，相視飲泣，意緒促促。及君之卒，則家不能訃，逾二時始得之傳聞。嗚呼！自吾師之卒也，海內士大夫已歎其積而不施。至君則強志博學而未嘗一見其鋒穎，故聞者莫不痛惜發於中情，不獨親知久故然也。

君以雍正四年冬赴弔姻家，夜中體不適。旦而歸，未至家而卒，年四十有五。妻王氏，無子。以某年月日葬於某鄉某原。季以太夫人命來徵銘，銘曰：

孤與嫠違顧思，母之瑩恨無涯。惟數之奇一至於斯！

About this digital edition

This e-book comes from the online library [Wikisource](#)^[1]. This multilingual digital library, built by volunteers, is committed to developing a free accessible collection of publications of every kind: novels, poems, magazines, letters...

We distribute our books for free, starting from works not copyrighted or published under a free license. You are free to use our e-books for any purpose (including commercial exploitation), under the terms of the [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-ShareAlike 3.0 Unported](#)^[2] license or, at your choice, those of the [GNU FDL](#)^[3].

Wikisource is constantly looking for new members. During the realization of this book, it's possible that we made some errors. You can report them at [this page](#)^[4].

The following users contributed to this book:

- S M Lee
- Jdx
- Dbenbenn

1. [↑ https://wikisource.org](https://wikisource.org)
2. [↑ https://www.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sa/3.0](https://www.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sa/3.0)
3. [↑ https://www.gnu.org/copyleft/fdl.html](https://www.gnu.org/copyleft/fdl.html)
4. [↑ https://wikisource.org/wiki/Wikisource:Scriptorium](https://wikisource.org/wiki/Wikisource:Scriptorium)